

人事室公告

主旨：公告本校 115 學年度校長遴選委員會教師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候選人之投票相關規定，請查照。

說明：本校訂於 114 年 8 月 29 日舉行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現場辦理選舉，至會議結束止，請同仁票選以下各類委員代表：

一、教師代表候選人之票選：

(一)投票權人：本校編制內教師(不含代理教師)。

(二)投票時應圈選 (○) 或勾選 (V) 人數 2 人，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圈選超過 2 人時，以廢票計。

二、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候選人之票選：

(一)投票權人：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包括編制內教師、公務人員、教官、技工工友等等。

(二)投票時應圈選 (○) 或勾選 (V) 人數 3 人，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圈選超過 3 人時，以廢票計。

115 學年校長遴選委員社會公正人士推薦表

推薦人 姓名	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			
	姓名/身分證	性別	單位	職稱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單位主管核章：